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79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(07922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05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及教育部刻正進行研修發放作業規定，目前尚未修正發布，爰不宜根據現行規定，要求領受人作各種不必要之配合作為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